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志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同為訴訟條件欠缺之不受理事由，必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至第7款所列舉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始有第1款概括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0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檢察官之偵查程序，以就所偵查之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其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祇須對外表示，即屬有效，該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之製作與否，係屬程式問題，對終結偵查之效力，不生影響（司法院院字第2550號解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起訴書經公告時，起訴即已對外發生效力並發生拘束力，不容任意變更，除得依法撤回外，檢察官無再為不起訴處分之餘地。況，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係將「告訴經撤回」之情形，與「未經告訴」（欠缺訴追條件）或「已逾告訴期間」（告訴不合法）等案件繫屬法院前已經存在之程序違法事由並列，就撤回告訴之時間，亦未限定應在案件

繫屬法院之後；參以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4號、101年度台非字第49號判決認為：「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第一審法院為簡易判決前，已具狀撤回告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告訴人係於起訴生效後始撤回告訴，原起訴之程序並未違背規定」等意旨，應認案件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無論告訴人係在案件繫屬法院之前或之後撤回告訴，均應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適用。否則若告訴人在案件起訴後、繫屬法院前撤回告訴，即認檢察官之起訴「欠缺訴追條件、程序違背規定」，則何以該款所規定「未經告訴」（欠缺訴追條件）或「已逾告訴期間」（告訴不合法）之事由，非屬欠缺訴追條件或程序違背規定，而不應適用同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亦有論理上之矛盾；是依「列舉其一，排除其他」之法則，實應作限縮解釋，將檢察官起訴後，告訴人始撤回告訴之情形，均適用同條第3款規定為不受理判決，較為允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2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交上易字第414號、108年度交上易字第4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蘇志強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檢察官於114年6月27日偵結起訴本案，並於同年月30日公告，而告訴人廖家儀與被告於同年7月1日調解成立，調解筆錄內容記載【聲請人廖家儀同意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且告訴人再於同年月2日將請求撤回告訴狀送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該調解筆錄並於同年月17日經本院准予核定，此有臺南市○區○○○○○000○○○○○000號調解筆錄、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核字第6080號卷宗核閱屬實。另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

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可認告訴人於檢察官偵結本案起訴後之114年7月1日撤回告訴，依上揭法律規定以及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283號

被　　告　蘇志強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5樓之8

（現於法務部○○○○○○○○○強制戒治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志強（涉犯肇事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7時51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崇仁街5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崇仁街53巷與崇仁街交岔路口而欲左轉往崇仁街之際，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且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又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搶先在進入路口前左轉，亦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更在進入崇仁街後未靠右行駛，適有廖家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崇仁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雙方見狀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廖家儀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廖家儀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志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騎乘上開車輛與告訴人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直走到路口要轉彎時，我有減速，但我沒有停下，我不知道那裡有閃光紅燈，所以沒有停下，發生碰撞時，告訴人車子是停止的，她也沒有跌倒，怎麼會受傷等語。

2	告訴人廖家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與被告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其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3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3張、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等事實。
4	台南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5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	證明被告無照駕駛之事實。
6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證明： 1、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依規定附載坐人，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提前左轉，為肇事原因。 2、告訴人無肇事因素。

二、核被告蘇志強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機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被告無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存卷可憑，是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車輛，因過失而致告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